

附表九、115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體育專長生報名表  
(含申請就讀志願及比序項目積分確認)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 「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一、報名專長項目

報名專長類別	<b>體育專長生</b>	報名專長項目	
--------	--------------	--------	--

二、申請就讀志願學校及科別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1		
2		
3		

三、學生基本資料

報名序號	(勿填)由本會填寫		報名日期： 115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 國民中學			修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報名費優待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23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92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0元)			

四、專長生比序項目積分(競賽表現及適性發展積分明細請填寫於次頁)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學生 自填積分	學校 審核積分
	計算標準	上限		
1. 多元 學習 表現	1-1 品德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5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3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	
	1-2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1分。	5	
	1-3 競賽表現	積分計算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10~11頁，並請填寫積分明細。	25	
	1-4 體適能表現	1.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0.6分。 2.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0.6分；銀質者另加0.3分。	3	
2. 適性發展	積分計算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10頁，並請填寫積分明細。		12	
總積分			50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 簽 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以正楷簽中文名，勿塗改。

※以上資料經本校檢核無誤，謹此證明。

## 體育專長生 競賽表現及適性發展比序項目積分明細

1-3競賽表現積分明細(申請人填寫)											審查委員驗證/查核 (申請人不用填寫)  競賽表現得分 (上限25分)																				
得分	全國級(含國際)						縣市級(含區域)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第1名25分	第2名20分	第3名15分	第4名9分	第5名9分	第6名9分	第7名7分	第8名7分	第1名12.5分	第2名10分					第3名7.5分	第4名4.5分	第5名4.5分	第6名4.5分	第7名3.5分	第8名3.5分	第1名15分	第2名12分	第3名10分	第4名6分	第5名6分	第6名6分	第7名4分	第8名4分	第1名7.5分	第2名6分	第3名5分
項目	112		113		114		112		113		114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總分															
得獎學年度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類別																															
得分																															
備註：醒獅專長項競賽表現積分另採計下列賽事項目：																															
項目		計算標準										備註																			
醒獅專長		教育部核准之(四縣市以上)團體賽： 第1名6分 / 第2名4分 / 第3名2分。										同年度同等級比賽，擇優採計1次																			
2.適性發展積分明細(申請人填寫)											參賽證明得分 (上限3分)																				
參賽證明	採計標準	縣級(含區域)參賽證明每次加0.5分；全國(含國際)參賽證明每次加1分。																													
	學年度	112				113				114																					
	類別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總分										
得分																															
社團證明	採計標準	參加專長項目社團1學期加1分。(2學期加2分；3學期以上加3分)																													
	學年/學期	112/上		112/下		113/上		113/下		114/上		114/下																			
	得分																														
指導老師 (教練)推薦	(本欄由指導老師(教練)推薦填寫，申請人不用填寫)														指導老師(教練)推薦得分(上限6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6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分)																														
適性發展 總分	指導老師(教練)簽章：														適性發展總分(上限12分)																
說明	1. 灰色欄位申請人不用填寫，由審查委員驗證/查核後填寫。																														
	2. 同年度、同賽次擇優1次採計，每位考生僅得填列一項專長。																														
	3. 需檢附證件影本，並由學校驗證蓋章；其積分採計標準請參閱本簡章第10~11頁。																														
	4. 請依得獎學年度(學期)在該加分欄內填上所得之分數。																														